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于2025年2月19日形成决议。

(四) 公司董事9人，实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与正蓝旗风电合称“标的公司”)75.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管理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逐项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逐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以下子议案均获得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公司与北方公司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监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公司分别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公司与北方公司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北方公司。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① 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4.15	3.32
前60个交易日	4.32	3.46
前120个交易日	4.29	3.6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指内蒙古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A.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B.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C.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D.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E.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

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F.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G.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H. 调价期间内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I.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J.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K. 行发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定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 (9) 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起,下同)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未来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北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方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与本公司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